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经在事前得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葛光锐、朱黎庭、吕巍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